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1016　　证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 结项后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4,442.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5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备注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公司、沈阳神通、上海鸣羿	拟结项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公司、沈阳神通	拟结项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公司	已结项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公司	已结项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公司	拟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公司	已结项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已投金额（2）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3）	募集资金余额（4=1-2+3）	待支付尾款（5）	投资进度（6=（2+5）/1）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4,030.13	12,417.97	221.05	1,833.21	2,097.18	103.46%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5,382.74	3,576.96	97.54	1,903.32	455.25	74.91%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323.18	2,708.45	90.91	705.64	721.00	103.20%
合计	22,736.05	18,703.39	409.50	4,442.16	3,273.42	-

注：上表中“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5,382.74 系原承诺投资金额 3,310.88 万元加上“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结项后转入金额 2,071.86 万元的合计数。

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 4,442.1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0.78%，其中包含了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 3,273.42 万元。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 7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余额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265589121	19,032,979.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22000750364	7,056,38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310029000027886	18,198,516.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060078801100009501	注销
沈阳神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9017	133,568.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993	0.00
上海鸣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21161	195.53
合计				44,421,648.0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来源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1.86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决策，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部分前期支出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同时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42.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另外，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合计 3,273.42 万元，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版）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28	神通科技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邮编：315402

电话：0574-62590629

传真：0574-62590628

电子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联系人：吴超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1016　　证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4,442.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440,5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5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共 8 项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 5 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如召集人根据规定确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等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9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 55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